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大会在2012年12月14日第67/89号议、2013年12月16日第68/106号议、2014年12月10日第69/115号决议、2015年12月14日第70/115号决议、2016年12月13日第71/135号决议和2017年12月7日第72/113号决议中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区域中心”）在向亚太区域国家，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方面开展的活动。

2. 区域中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方针（A/66/17，第255段，A/CN.9/724，第10至48段）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经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修订）开展活动，具体任务即：(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确定性，从而支持公共、私营及民间社会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举措；(b)向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此类服务；(c)建设并参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一道参与；(d)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e)针对委员会的非立法活动，发挥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沟通渠道的作用。

旗舰活动

3. 区域中心继续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旗舰活动，目的是理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推广活动，并不断创造机会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未来立法工作作出实质性的区域贡献：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司法峰会

(a)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司法峰会（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国香港）（第二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司法部、中国香港司法机关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主办的两年一次活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及其亚太区域办事处提供支持。这次司法峰会是区域中心正在进行的努力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与本区域司法机构和司法培训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从而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整合，扩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纳入培训课程的范围，并更广泛地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司法峰会包括司法圆桌会议和司法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34 个法域的 254 名与会者。本区域法官应邀出席了司法圆桌会议，目的是促进《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并增进对于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法律司法全球化的了解，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下的统一解释义务。司法会议是关于“司法有效支持国际仲裁，以及国际仲裁中正在出现的课题”，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主持开幕。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

(b)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首尔）（第六次），与大韩民国司法部、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共同主办的年度区域会议。会议旨在为全球立法讨论提供一个区域平台并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议解决的标准，面向官员、专家、从业人员、研究人员、学者以及仲裁中心代表。2017 年会议聚集了来自 56 个法域 219 名参加者，就会议主题交流他们的意见和相关研究结果。2017 年会议的特别重点是“跨国贸易和投资诉诸司法方面的新颖做法”，所涉专题包括国际仲裁机构创新、防止国际仲裁滥用程序、国际仲裁新领域、投资争端解决，以及结合预期 2018 年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奥林匹克冬奥会的体育仲裁。会议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其中包括 11 月 7 日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区域圆桌会议。来自孟加拉国、柬埔寨、斐济、印度、吉尔吉斯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拉圭、泰国和中国澳门的代表参加了会外活动。

亚太日

(c) 2017 年第四季度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第四次），旨在提高认识，鼓励学习、讨论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庆祝贸易法委员会成立。每年邀请本区域大学参加庆祝活动，形式为提议举办一个特别方案，特别方案可以是特别讲座和研讨会，也可以是公众会议。2017 年有 6 所大学参加了庆祝活动，即：

- (一) 德里国立法律大学跨国商法中心，与国家公司法法庭和印度资破产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国际会议（2017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新德里）；
- (二) 西澳大利亚大学，组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2017 年 11 月 24 日，澳大利亚珀斯），澳大利亚、南非、丹麦学术界人士和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出席；

(三) 北京师范大学,在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政策和法律研究所和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设立的电子商务法律培训和研究联合方案框架内举办了一次研讨会(2017年11月24日,北京),特别侧重点是跨境电子商务和中国电子商务;

(四)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和武汉大学海外投资法中心联合举办了一次特别讲座(2017年12月15日,中国武汉),侧重点是结合一带一路倡议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问题;

(五) 香港大学,组办了一次公开讲座(2017年12月18日,中国香港),侧重点是《销售公约》的国际私法方面;

(六) 名古屋大学亚洲法律交流中心,组办了一次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公开讲座(2017年12月18日,日本名古屋)。

促进普遍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文书

4. 除上述活动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太区域中心组办、支持或者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仁川或维也纳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下列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举措:

(a) 贸易法委员会一般性任务授权或者有跨主题侧重点的任务授权:

(一) “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对接、协作”,会议由香港法律学会主办(2017年5月12日,中国香港);

(二) “更近一步:通过统一商法促进东盟一体化”,与泰国最高法院、东盟法律协会、国际贸易和发展研究所、泰国外交部和泰国仲裁中心共同主办的会议(2017年9月4至5日,曼谷);

(三) 关于“法律协调统一: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重要性”公开讲座,德黑兰大学比较法律研究所(2017年11月26日,德黑兰);

(四)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及其争议解决和国际货物销售关键标准”公开讲座,伊朗中央律师协会(2017年11月26日,德黑兰);

(五) 《销售公约》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专题介绍,“政府对政府出口合同”研讨会,由韩国贸易投资促进署主办(2017年11月28日,首尔);

(六) 2017年贸易法委员会—澳门大学“国家商法现代化以及法律协调统一在国际商务中的作用”联合会议(2017年12月11至12日,中国澳门),与澳门大学共同举办,澳门世界贸易中心提供机构支助。会议汇集了150名与会者,讨论了广泛议题,包括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过程中的争端解决、中小微企业所面临的法律挑战、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及其对于执行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和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意义;以及与跨境供应链管理和融资有关的货物销售、担保权益和破产问题。

(七) 在关于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经济贸易合作澳门国际法律专题讨论会上联合主办并介绍(2017年12月13日,中国澳门);

(b) 争议解决领域:

- (一) 为“数字化对仲裁影响”会议提供机构支助，由韩国民航局、德国仲裁学会和韩国国际仲裁理事会共同举办，结合会议主题推介《电子通信公约》的相关性（2017年4月3日，首尔）；
 - (二) “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最新情况”视频信息，全球调解论坛，由泰国仲裁中心组办（2017年5月24日，曼谷）；
 - (三) 机构支助以及关于本区域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以及仲裁和调解示范法的专题介绍，包括关于一带一路倡议范围内各法域的专题介绍，国际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际仲裁无国界——一带一路倡议的最佳争议解决管理”第3次联合会议（2017年6月27日，中国上海）；
 - (四) 葡萄牙仲裁日期间专题介绍，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举办（2017年9月18日，北京）；
 - (五) 2017年中国仲裁峰会期间专题介绍，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举办（2017年9月20日，北京）；
 - (六) 中国商事争议解决2017年香港峰会主旨讲话，香港仲裁周，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和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共同举办（2017年10月14日，中国香港）；
 - (七) “印度尼西亚与国际仲裁发展”国际研讨会专题介绍，由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组办（2017年11月28日，雅加达）；
 - (八) “一带一路国际仲裁：亚洲和太平洋的机遇和挑战”第1届亚洲太平洋国际论坛，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举办（2018年3月20日，中国上海）；
 - (九) 为“网上争议解决机制”国际会议提供支持，由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与印度法律部组办（2018年4月21日，新德里）；
 - (十) 为国际投资和商业仲裁中心三周年庆祝大会提供机构支助（2018年4月28日，巴基斯坦拉合尔）；
- (c) 电子商务领域，包括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2.0”，其中包括《电子通信公约》和《电子可转移记录示范法》：
- (一) 中国电子商务国际会议：立法和发展上的专题介绍（2017年6月3日，北京）；
 - (二) 第2次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峰会上的专题介绍（2017年10月27日，中国杭州）；
 - (三)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2.0促进执行自贸协定和贸易便利化措施”专题介绍，“南太平洋国际仲裁的曙光”区域国际仲裁会议（2018年2月13日，斐济纳迪）；
 - (四)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2.0：铺垫我们亚洲及太平洋数字未来之路”专题介绍，2018年亚太工商论坛（2018年4月10至11日，中国香港），该论

坛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组办的最重要区域商业论坛；

(d) 破产领域：

(一) 2017 年破产问题司法会议上的专题介绍，由首尔破产法院主办（2017 年 9 月 14 至 15 日，首尔）；

(二) “跨国界破产和海事事项”国际会议上的专题介绍，与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海事和运输法中心沟通组办（2017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中国香港）；

(e)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透明度标准：

(一) 泛太平洋律师协会第 27 次年会暨大会上专题介绍（2017 年 4 月 7 日，新西兰奥克兰）；

(二) 为亚洲外国直接投资第三次论坛提供的机构支持和提交的专题介绍，由香港中文大学组办（2017 年 5 月 12 至 13 日，中国香港）；

(三) 第 7 届华南内部法律顾问论坛上专题介绍，由深圳国际仲裁法院组办，题为“一带一路：中国公司和投资仲裁”，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和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支持（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国深圳）；

(四)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及日本”，由名古屋大学（东京办事处）、欧洲商业理事会和欧洲联盟驻日本使团共同举办（2017 年 9 月 8 日，东京）；

(五) 亚洲太平洋外国直接投资网络第 7 次会议上的专题介绍（2017 年 11 月 2 日，曼谷）；

(六) 司法部—首尔国际发展研究中心“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讲习班专题介绍（2017 年 11 月 10 日，首尔）；

(七)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圆桌会议”会外活动，第一次亚太国际仲裁论坛期间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组办（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国上海）；

(八) 为亚洲外国直接投资第四次论坛提供的机构支持和提交的专题介绍，关于“经济特区：国际法问题和影响”，由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世界经济论坛、上海交通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共同组办（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中国香港）；

(f) 采购领域：

(一) “2017 年韩国公共采购博览会和公共采购并行活动”上专题介绍，由大韩民国公共采购事务局组办（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大韩民国高阳）；

(二)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机构支持和专家投入，东盟法律联盟 2017 年“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私伙伴关系国际经验”法律会议（2017 年 10 月 5 日，曼谷）；

(g) 国际货物销售领域：“亚洲民商法四分之一世纪：相互影响和法律技术援助”会议期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法及其影响专题介绍，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第 30 届会议（2017 年 9 月 21 日，东京）；

(h) 担保权益领域：《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专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日本国际商法协会第2次学术讨论会（2018年3月17日，东京）和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第30届会议（2017年9月21日，东京）；

(i) 国际货物运输领域：《鹿特丹规则》圆桌会议上的专题介绍（2017年11月28日，新加坡）。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 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维也纳工作人员协商并在其支持下，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还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提供了下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开发银行提供这方面服务。与下文第6段中提到的各种机构协调了其中一些活动：

(a) 争议解决领域：

(一) 举办两期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培训课程，在纽约大学和泰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联合培训讲习班，着眼于当地从业人员能力建设（2017年6月15至16日，曼谷）；

(二) 北京仲裁委员会峰会上的专题介绍：“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文书草案的机遇和挑战”（2017年8月31日，北京）；

(三) 《示范法》专题介绍，与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有效解决争端中心举办的高级讲习班（2017年10月23至24日，北京）；

(四) 《示范法》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共同举办，面向孟加拉国、柬埔寨、斐济、印度、吉尔吉斯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拉圭、泰国和中国澳门的官员（2017年11月7日，首尔）；

(b) 电子商务领域：

(一) 《电子通信公约》技术通报会，为菲律宾外交部、司法部、贸易和工业部官员以及菲律宾出口商联合会代表举行（2017年5月23日，马尼拉）；

(二) “大湄公河分区域跨境电子商务能力建设讲习班”上专题介绍，由东盟韩国中心组办，区域中心提供支持（2017年8月21至24日，首尔）；

(三)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 2.0”技术通报会，电子商务工作组，结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谈判回合（2017年10月23日，大韩民国仁川）；

(c) 国际货物销售领域：

(一) 《销售公约》技术通报会，为菲律宾外交部、司法部、贸易和工业部官员以及菲律宾出口商联合会代表举行（2017年5月23日，马尼拉）；

(二) 《销售公约》技术通报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部组办的一次研讨会（2017年10月17日，中国香港）；

(d) 担保权益领域：

- (一) 参加讨论巴林担保交易法草案的讲习班（2017 年 9 月 11 至 14 日，麦纳麦）；
- (二) 与商务部、相关政府机构和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介绍《应收款公约》和《担保交易示范法》（2017 年 9 月 25 日，北京）；
- (三) 专题讲座：“中国能否成为担保交易法改革的突出范例？”，仓库融资和抵押品管理问题会议，由中国银行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组办（2017 年 9 月 26 至 27 日，北京）；
- (四) 专题讲座：“现代担保交易法律框架”，人民大学举办的一次讲习班（2017 年 9 月 27 日，北京）。

协调

6. 在与活跃于贸易法改革领域的机构进行系统协调与合作之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参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伙伴关系和联盟，致力于在本区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联合国一体行动：

(一)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联合国 2017 年至 2021 年伙伴关系框架》，作为非驻地机构，受托为“成果 7：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体制和政策，支持提供高质量服务，更好的满足人民需求”和“成果 8：人民更好地诉诸司法并享有人权”做出贡献：

a. 《销售公约》通报会，出席会议的有几个部委 77 位政府官员以及老挝几大公司从业人员和内部法律顾问（2017 年 4 月 25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

b. “解决法律和经济纠纷”国际研讨会上专题介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纠纷解决中心（2017 年 12 月 14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

(二) 作为非驻地机构加入巴布亚新几内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2018-2022 年）；

(b)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中心继续在促进和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范围内——即在《电子通信公约》方面——与亚太经社会进行技术层面工作。与亚太经社会协调了下列活动：

(一) “通过无纸贸易促进东北亚贸易讲习班”上专题介绍，着重说明技术互操作性、技术中性和采用统一法律之间的关联，以及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起草《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成功事例（2017 年 8 月 29 至 30 日，曼谷）；

(二) 参加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经济事务协调部组办的关于“贸易便利化创新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亚洲太平洋贸易便利化论坛（2017 年第八次）。除做了一次专题介绍外，区域中心共同组办了一次半天

会外活动，题为“认真对待自贸协定电子商务章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相互承认电子通信和签名的法规”（2017年9月5至8日，印度尼西亚日惹）；

(三) 电子商务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协商会议上专题介绍，第5次亚太贸易和投资周期间，由亚太经社会组办（2017年10月30日，曼谷）；

(四) 出席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并做了两次发言，作为结果，该委员会报告[E/ESCAP/CTI(5)/6]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对于加强和协调贸易法律条例的重要性以及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必要性（2017年10月31日，曼谷）；

(五) 出席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并做专题介绍（2018年3月20至21日，曼谷）；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贸发会议/东盟电子商务讲习班上做专题介绍，题目为“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挑战”和“圆桌会议——对区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援助”，分别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关性（2017年11月8至9日，马尼拉）；

(d)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2017年1月亚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完成换函，旨在改革南太平洋地区仲裁法，着重推动加入《纽约公约》。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亚太区域中心与亚行协调，将(a)协助各国编拟和交存《纽约公约》加入书；(b)审查基于《示范法》的现有或新起草的仲裁法，包括确保符合《纽约公约》的规定；(c)通过为利益攸关方（政府和司法官员、仲裁从业人员和学者）量身定制的培训方案开展能力建设；

在这方面，亚太区域中心与斐济共和国政府和亚行共同举办了南太平洋国际仲裁会议。会议讨论了南太平洋国际仲裁改革对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来自25个法域的123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决策者、发展伙伴、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私营部门代表（2018年2月12至13日，斐济纳迪）。

(e)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一) 在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主席之友小组共同主办并参加“利用现代技术解决争议和管理电子协议（特别是网上解决）”讲习班（2018年3月3至4日，莫尔兹比港）；

(二) 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协作，在越南参加“便利经商项目”：

a. 介绍合同执行问题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相关性，包括《销售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纽约公约》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17年“便利经商讲习班”（2017年6月27日，河内）；

b. 与越南规划和投资部下属中央经济管理研究所、越南司法部、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和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会谈，讨论合同执行和争议解决领域现状和可能的改进（2017年6月26日，河内）；

c. 与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金融安全管理局下属个人财产担保登记处会谈（2017年6月29日，澳大利亚悉尼）；

d. 介绍《担保交易示范法》，亚太经合组织“便利经商总结研讨会”（2017年11月22日，首尔）；

(f) “大图们江倡议”：在大图们江倡议秘书处、中国吉林省政府和德国国际合作学会共同组办的大图们江倡议贸易和投资合作圆桌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和东北亚无纸贸易便利化，着重说明《电子通信公约》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圆桌会议旨在汇聚不同利益攸关方，如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讨论东北亚贸易和投资合作今后方向和协调一致行动，（2017年8月30至31日，中国长春）。

为法官和政府官员出席会议提供支持

7. 区域中心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法律工作人员和法官参与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a) 斯里兰卡司法部一名代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贸政策部多边贸易政策司一名代表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大会（2017年7月4至6日，维也纳）；

(b) 柬埔寨皇家法律和经济大学和缅甸达贡大学两名与会者出席年度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2018年3月11至18日，中国香港）。

国家之间沟通渠道

8. 区域中心加强了其代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本区域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非立法活动交流渠道的职能，在本区域各政府建立了联络点，并与澳大利亚、巴林、中国（包括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泰国、土库曼斯坦和越南的政府官员举行定期协商。

新的条约行动和新颁布示范法

9.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通过情况定期更新并登载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秘书处每年还在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说明中汇编这些情况（关于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见 [A/CN.9/950](#)）。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太区域中心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商并在其支持下监测通过以下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各国通过这些法规：

(a) 争议解决领域：

(一)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纽约）：澳大利亚于2017年7月18日签署《公约》；

(二)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附带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斐济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

(三)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14年）：下列已订立的协定对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透明度规则》）进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作出了规定：

a. 《澳大利亚—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署。第 8.20 条规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透明度规则》）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一个选项；

b. 《日本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放宽、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签署。第 24.4 条规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透明度规则》）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一个选项；

(b) 电子商务方领域：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

(一) 斐济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加入《公约》；及

(二) 斯里兰卡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立法，纳入了《电子通信公约》的实质性条款。

(c) 国际货物销售领域：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斐济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加入《公约》。

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

10. 为了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实现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的既定目标，区域中心参与了下列活动：

(a) 区域网站继续用地区性语言（即日语和韩语）广播，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区域网站有 702 份参考资料。

(b) 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合作，汇编韩文和英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选集，标题为“联合国实现国际商法统一和现代化的标准”，提供网络版和硬拷贝；

(c) 通过与首尔国立大学亚洲太平洋法律研究所和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建立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亚洲太平洋透明度观察组织，出版 2017-2018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和透明度的亚洲太平洋年度报告，其中调查了亚洲太平洋国家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中的透明度规定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透明度标准情况。该出版物在亚太区域中心网站上登出，并将监测更新情况；

(d) 仁川贸易法摘要（2017 年第 2 版），推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专家编写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 8 篇研究报告。同第 1 版一样，该出版物在亚太区域中心网站上登出。

国家协调委员会

11. 区域中心继续向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印度国家协调委员会及日本全球私法论坛提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国家协调委员会系私营部门举措，旨在宣传国际贸易准则和协调国家推广活动，让区域中心能够调配更多资源用于在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堪培拉与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举办了第三次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年度研讨会，研讨会侧重于第二工作组正在拟订的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执行非诉讼争议解决结果，以及第六工作组制定的《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影响及其对澳大利亚个人财产担保制度的影响。发表了预先录制的主旨发言，侧重点是通过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与堪培拉大学签署了一项关于到 2020 年在校内建立一个执行办公室的谅解备忘录。

外联活动

13. 为了与主办单位和区域学术界扩大其任务范围，区域中心继续开展国家外联活动和区域教育方案，以便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内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组织、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亚太区域中心的多个方面保持定期对话，加强合作和社区支持，并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认识：

(a) 关于国内外联方案，区域中心向各种来访者开放，其中包括仁川市议会代表、当地学生和大韩民国司法部的实习生。为当地学生举办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的各种讲座，并参与与大韩民国各种联合国办事处协调的活动；

(b) 区域中心继续为在本区域举行的国际贸易法模拟辩论赛提供支持，即：

(一) 第 15 次维斯东方模拟辩论赛，由维斯东方模拟辩论赛基金会（有限）与香港城市大学（2018 年 3 月 11 至 18 日，中国香港）；

(二) 第 2 次国际商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维斯模拟辩论赛预赛和亚洲国际仲裁中心青年从业人员小组会议，由区域中心提供机构支持（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吉隆坡）；

(c) 通过在本区域各大学举办公开讲座促进了学术接触，例如：老挝国立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仁荷大学、仁川大学、国民大学、澳门大学、德里国立法律大学、西澳大利亚大学、武汉大学、香港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名古屋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人民大学。

资源和资金

14. 区域中心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区域中心接待了 15 名实习生。核心项目预算可以支付偶尔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大都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支付运作和方案费用。此外区域中心还依靠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偿借调的两名法律专家所做的贡献（都已延期）。

15. 根据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及仁川大都市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运作和财政捐款谅解备忘录第 13 条第 3 款，仁川大都市将其财政捐款延长了五年（2017 年至 2021 年），以支持区域中心的运作，并将年度捐款额修订为每年 450,000 美元。

16. 预计本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增长，同时会提出更多的技术援助请求。这就需要相应增加可用资源。积极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自愿资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因而需要成员国或成员国推荐的相关私营和公共实体为亚太区域中心项目提供额外捐款，以进一步满足区域预期。
